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81 號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24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 住新北市土城區○○路○段○巷
○○弄○號○樓

受 評 鑑 人 徐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臺灣高等檢察署淡股檢察官
(依據請求人個案評鑑請求書記載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徐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受評鑑人淡股檢察官為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臺高檢署）檢察官。受評鑑人徐○○偵辦新北地檢署 105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請求人張○○提告毀棄損壞等案件（下稱系爭甲案件）過程中，未詳查事證、未釐清提告要件相關內容，認事用法錯誤，亦未詢問第三方公正專家學者，或至現場勘驗，逕予不起訴處分。請求人不服，聲請再議，復由受評鑑人淡股檢察官以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（下稱系爭乙案件）偵辦，其亦未詳查事證及依客觀證據認事用法，遽採信被告辯詞，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。受評鑑人徐○○及淡股檢察官均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及第 13 條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

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內為之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及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張○○對系爭甲、乙案件之偵辦檢察官即受評鑑人徐○○及淡股檢察官請求個案評鑑，是本件請求評鑑事實牽涉受評鑑檢察官承辦個案；受評鑑人徐○○就系爭甲案件為不起訴處分，請求人不服，聲請再議，經受評鑑人淡股檢察官於 106 年 3 月 17 日以系爭乙案件處分書駁回再議而確定，此有新北地檢署 110 年 5 月 17 日新北檢錫人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及同年 3 月 29 日新北檢德人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各 1 份在卷可稽（見 109 年度檢評字第 181 號卷第 34 頁及 110 年度檢評字第 24 號卷第 29 頁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內即 109 年 3 月 16 日前請求評鑑。然請求人分別遲至 109 年 12 月 11 日及 110 年 2 月 17 日始向本會遞狀請求評鑑，有本會收狀戳章在卷可稽（見 109 年度檢評字第 181 號卷第 1 頁及 110 年度檢評字第 24 號卷第 1 頁），足認本件評鑑之請求顯已逾期，且無法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謝名冠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科 員 王孟涵